

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适应公司发展需求的组织架构，制订了包括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》、《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。

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确保公司“三会”能够有效运作，高管人员的职责能够充分发挥，实现了公司决策程序和议事程序民主化、透明化，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已基本健全且有效。根据不相容职务必须分离的内部控制原则，公司在经营业务的各个环节均制定了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，使公司能够做到资产保管与会计相分离；经营责任与会计责任相分离；授权与执行、保管、审查、记录相分离。对于公司重大投资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，按金额及权限分别由总经理、董事会审批或经股东大会批准，有效地控制了经营业务活动风险。

未来，公司将继续根据自身发展需求，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、修订、完善，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，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，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水平，以确保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，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是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2. 具体情况说明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核准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（A 股）5,000 万股，并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一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、审议和披露》（2015 年 12 月修订）中第二条（二）规定：“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。”

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，因此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公司将在披露下一年度年报的同时，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沈基水

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16 日